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科研团队仪器设备管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院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保障实验室资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20〕1号）、《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及精神，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和目标

（一）适用范围

本责任书所称仪器设备是指使用各类来源的研究院经费购置（自制）以及国内外单位或个人捐赠给研究院，或由属地管理单位出资购置由本单位实际使用、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本责任书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位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二）管理原则

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团队首席为本团队仪器设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团队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三）总体责任

贯彻执行属地管理单位和研究院关于仪器设备各项管理的规定，搭建团队设备管理模式，明确全部设备的责任人（领用人），和本团队设备管理员，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保证仪器设备资产完

好率，提高使用率，对本团队仪器设备资产管理规范性、设备使用率、设备共享率等承担直接责任。

（四）设备责任人（领用人）职责

设备责任人(领用人)作为仪器设备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做好领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资产管理等工作，在仪器设备因使用期满或损毁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时，及时办理报损报废手续，对非正常损失减少的设备资产，经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后承担相应责任。

（五）团队设备管理员职责

团队设备管理员负责落实团队所有资产设备的总体管理工作，包括组织设备安装、验收、使用、维护维修、共享、外借、台账登记、数据统计等统筹管理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做好自查，配合资产盘查、处置，做到账实相符。

（六）设备外借及外带管理

严格遵守科技城和研究院关于设备外借及外业调查设备相关规定，做到在库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带，因特殊原因确需外带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经逐级审批后执行，杜绝一切私自外带使用、出租、出借等行为，并对因此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等事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设备使用及共享管理

按照科技城和研究院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仪器设备日常管理、使用登记及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管理工作，整合仪器设备纳入仪器共享平台，组织推进设备共享工作实施，做好共享服务，保证本团队设备使用率及共享率达标，主动配合科技城和研究院的设备运行考核及设备共享考核，对考核结果负直接责任。

（八）大型仪器设备档案管理

对于归属科技城的大型仪器设备（单价 10 万以上）按科技城的管理要求建立仪器档案并集中存放，按科技城考核要求完善档案材料并定期进行更新。

（九）设备维护与检修

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做到精心维护，严格检查，及时检修，排除故障，消除隐患，确保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

（十）设备安全管理

组织团队师生做好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和风险预防工作，做好设备“防火、防盗、防电、防水”等工作，定期排查隐患，及时完成整改，保证设备及人员安全。

（十一）责任追究

积极组织、带领团队做好所属设备的资产管理工作中，避免设备非正常损失或减少，对设备责任人（领用人）、团队设备管理员、团队首席因玩忽职守、保管不力等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将追究相应责任，具体原则如下：

1. 设备损坏经技术鉴定为人为损坏的，属研究院资产的由设备责任人负责设备维修，直至设备状态恢复原状，或按照设备原价赔偿经济损失；属科技城资产的按科技城仪器设备相关管理要求由设备责任人进行赔偿。

2. 因玩忽职守，保管不力造成设备丢失的，属研究院资产的由设备责任人按照原价赔偿；属科技城资产的按科技城仪器设备相关管理要求由设备责任人进行赔偿。

（十二）内部管理要求

团队内部在考核、评估、评优、绩效、晋升等事务中，把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作为一项基本条件予以考虑。

二、其他事项

（一）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研究院与各团队首席签订，并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如遇团队调整或团队首席人员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本责任书继续生效。

团队名称： _____

团队首席（签名）： _____

年 月 日